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3559号之七

被执行人：谭相东，男，1984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建设北路49号，身份证号511622198409081714。

被执行人：韩亮，男，198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康南路900号附87号，身份证号65232219861027453X。

被执行人：吴宇，男，1982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林凤镇石滚村1组，身份证号511023198202153278。

被执行人：孟祥明，男，1984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安图县松江镇三道村九组，身份证号22242619841230441X。

被执行人：周智凯，男，1987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乐陵市杨安镇郝家村21号，身份证号371481198710205475。

被执行人：徐玉国，男，1983年1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济宁市，身份证号370828198311102611。

被执行人：宋松，男，1986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天山区东后街南一巷10号2号楼5单元202号，身份证号650105198602250715。

被执行人：郑明，男，1986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
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莲花寺村7组10号，身份证号511621198608231379。

被执行人：周昌龙，男，1981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长寿巷30号1栋2单元6楼2号，身份证号513623198108167010。

被执行人：钱东平，男，1982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鼓匠乡七里半村1组12号，身份证号513623198211139712。

被执行人：衣龙强，男，1975年6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城街道健康路3号7号楼2单元102室，身份证号652923197506060675。

被执行人：刘泰林，男，199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纺织一路东地明街北曙光新城小区27-1-501，身份证号231005199107014813。

被执行人：刘亚森，男，1988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阜平镇城厢村东湾69号，身份证号130624198807110219。

被执行人：黄波，男，198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鸣钟乡宋家桥村9组5号，身份证号511622198608299417。

被执行人：孙峰陵，男，1991年7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岳池县坪滩镇五郎庙村8组21号，身份证号51162119910711235X。

被执行人：向俊飞，男，199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武中村4组75号，身份证号51162219

9408190016。

被执行人：胡茂良，男，1985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渠县望溪乡庆安村7组20号，身份证号513030198509147433。

被执行人：谭波，男，1983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渔栏村6组61号，身份证号513623198309090013。

被执行人：马飞龙，男，1988年9月19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协标工南一巷900号2幢163室，身份证号652322198809193016。

被执行人：赵妙法，男，199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龙塘镇浑西村71号，身份证号411421199612171612。

被执行人：吴珍珍，女，1985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武胜县沿口镇谷坝村5组36号，身份证号511622198508020044。

被执行人：马飞祥，男，1990年7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协标工南一巷900号1幢164室，身份证号652323199007061717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9）新01刑终311号刑事判决书。并责令被执行人钱东平、谭波、黄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钱东平（共有人：李华）名下位于武胜县沿口镇嘉陵路东侧香江豪庭1栋4楼3号的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1200965）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谭波（共有人：罗娟）名下位于武胜县沿口镇振兴路山水丽都百草集1单元6楼1号的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1301461）；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黄波（共有人：张亚丽）名下位于武胜县沿口镇嘉陵街嘉陵壹號1号楼19楼1号的房产一套（产权证号：201405499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国华

审 判 员 吐尔逊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



书 记 员 哈布努